

110 年第 1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9 樓第一會議室（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

主席：劉組長玉娟、黃主任委員建榮

紀錄：黃寶玉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以下簡稱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黃委員建榮

詹委員益能

陳委員又新

黃委員澤宏

陳委員曉鈞

王委員姿涼

陳委員建輝

陳委員文戎

陳委員贊文

戴委員文杰

吳委員鐘霖

本署臺北業務組

劉組長玉娟、林副組長寶鳳、

許專門委員忠逸、陳簡任視察蕙玲(請假)

醫療費用三科

楊淑娟、葉惠珠、賴美雪、陳德旺、
楊萬清、廖子涵、林于婷、黃寶玉、
郭庭、呂佳穎、侯佩辰、林育婷

醫療費用四科

余正美、徐梓芳(請假)、張文采、黃彥菱

醫務管理科

王珮琪(請假)、楊臨宜(請假)、李如芳、
莫翠蘭、林勢傑、呂婉瑜、謝京辰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林源泉君

賴柏志君

施丞修君

廖唯宇君

林衍志君

范力升君

李彥頻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確認並洽悉。

參、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繼續列管(2 案)：

- (一) 序號 1 有關「109_2_討(3)建議健保署降低抽審比例為 20%」案，鑒於截至 109 年第 4 季臺北區預估平均點值係排名全區第 6，仍有改善空間，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提供臺北業務組替代抽審管理之配套措施。
- (二) 序號 2 有關「109_3_討(2)為加強藥費、診察費管理」討論案，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提供管理措施；109_4_討(2)有關為加強藥費及診察費之後續管理，將「高就診人數占率」研議納入抽審指標一案，俟臺北業務組辦理中之高就診專案審查結果再行評估。

二、解除列管(2 案)：序號 3、4。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及宣導事項。

決定：

- 一、針對上開簡報資料內容，增列本區中醫院所檢驗檢查結果(含影像)上傳、居家中醫醫療服務執行現況、醫療費用申復案件補付率等資料。
- 二、有關迄未升級 Windows 作業系統之各縣市中醫院所名單，請臺北業務組會後提供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與各縣市公會理事長，以積極輔導會員儘速更新。
- 三、餘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案由：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執行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有關中醫院所健保卡暨檢驗檢查結果(含影像)上傳情形。

決定：截至 109 年第 4 季，台北區有申報檢驗檢查醫令或 X 光影像醫令，但未將結果上傳總計 12 家醫院(中醫科)，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協助瞭解及宣導會員「有申報即應上傳」之原則。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本區中醫門診總額專業醫療品質指標(下稱品質指標)「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 15 次(下稱針傷大於 15 次)之比率」繼續管理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針對案內於 109 年 1 月-110 年 1 月(費用年月)期間，每月均有申報針傷大於 15 次之院所名單(15 家)，請臺北業務組會後提供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輔導。
- 二、考量申報針傷大於 15 次之院所家數及就醫個案數有逐步下降趨勢，仍請分會賡續積極協助輔導，並提供會員正確申報規定外，將再持續觀察一季後，於下次(110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由臺北業務組報告執行成效(含各縣市針傷申報情形，與前後季比較)，再議管理方式。

散會：下午 2 點 40 分